

2016 年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6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 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6 年第三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法定代表人：许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公司经核准的一般性经营项目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并由广东省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跟踪评级：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跟踪评级机构。2017 年 6 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6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晟债 01”，证券代码为 1680090.IB；2016 年 4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广晟 01”，证券代码分别为 127400.SH；

发行人已按照 2016 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晟债 02”，证券代码为 1680296.IB；2016 年 9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广晟 02”，证券代码分别为 127442.SH；

发行人已按照 2016 年第三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 广晟债 03”，证券代码为 1680450.IB；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 广晟 03”，证券代码分别为 127459.SH。

（二）付息情况

“16 广晟债 01/16 广晟 01”的付息日分别为 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16 广晟债 02/16 广晟 02”的付息日分别为 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16 广晟债 03/16 广晟 03”的付息日分别为 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支付 2016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7,400.00 万元；已于

2017年7月21日支付2016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5,250.00万元；已于2017年11月10日支付2016年第三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的利息4,32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发行了“16广晟债01/16广晟01”，发行规模20亿元；2016年7月21日，公司发行了“16广晟债02/16广晟02”，发行规模14亿元；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发行了“16广晟债03/16广晟03”，发行规模12亿元。

“16广晟债01/16广晟01”，“16广晟债02/16广晟02”，“16广晟债03/16广晟03”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四）2017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情况如下：

1、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人事变动的公告（2017年4月20日）；

2、联合资信关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人事变动的关注公告（2017年4月24日）

3、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4月29日)；

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人员变动的公告(2017年6月5日)

5、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2017年6月29日)

6、2016年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7年6月30日)

7、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表及附注(2017年8月31日)

8、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人员变动的公告(2017年11月10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5023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7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行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

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前年度的净利润，对本年度的报表列示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其他收益	337,746,931.77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3,382,160,599.15	营业外收入	-1,837,154,761.58
营业外支出	6,623,317.61	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3,037,790,349.64	资产处置收益	1,837,154,761.58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汇总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7,772,081,760.28
负债总额	28,216,138,68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9,751,893,219.74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3,304,827.99
其他综合收益	-1,617,876,177.31
专项储备	55,259,871.6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535,972,086.04
少数股东权益	-692,163,707.42
营业收入	2,002,451,129.45
利润总额	-9,897,852,767.44
净利润	-10,734,438,591.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2,250,757.86
少数股东损益	-52,187,833.99
其他综合收益	-1,694,738,987.67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本公司因前期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把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广东省广晟香港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调增资产总额 2,884,269,746.10 元，调增负债总额 15,438,877,105.05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12,554,607,358.95 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1,954,471.70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489,734,428.4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62,918,458.79 元。

(2) 本公司因前期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下属企业把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广州市广晟数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合计调增期初资产总额 4,125,317,865.62 元，调增期初负债总额 5,478,473,528.92 元，调减期

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2,506,471.26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09,350,807.96 元。

(3) 本公司因前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下属企业把应纳入合并范围的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调增资产总额 5,124,477,924.49 元，调增负债总额 6,000,201,715.78 元，调整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1,958,083.70 元，调整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63,765,707.59 元。

(4) 本公司因前期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把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调增资产总额 2,140,718,934.19 元，调增负债总额 2,831,458,142.93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0,667,685.3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71,523.36 元。

(5) 本公司因前期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把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深圳市金鹰出租车汽车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调增资产总额 51,841,541.60 元，调增负债总额 241,706,531.51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0,176,368.46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11,378.55 元。

(6) 本公司因前期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把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调增资产总额 59,732,591.56 元，调增负债总额 209,175,016.21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023,049.45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580,624.80 元。

(7) 本公司因前期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把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调增资产 66,838,789.62 元，调增负债总额 124,966,563.73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212,884.2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085,110.09 元。

(8) 本公司因前期合并报表范围不完整，把应纳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广州粤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调增资产总额 94,175,455.95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4,171,504.0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50,003,951.95 元。

(9) 本公司因前期合并报表范围有误，下属企业把不应纳入合并范围的三寓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调增资产总额 29,243,461.87 元，调减负债总额 6,966,689.47 元，调增所有者权益 36,210,151.34 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49,632,265.9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85,842,417.24 元。

(10) 本期调整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5 年增资时形成的长期挂账的预付款项，因预计无法收回，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补计提减值准备，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646,429,025.08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433,107,446.80 元，调整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213,321,578.28 元。

(11)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前年度对持有的在活跃市场有报价、存在公允价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进行计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调整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22,298,303.04 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98,303.04 元。

(12) 下属企业广晟（老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老挝）股东老挝吉达蓬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经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2,530,000.00 美元，2011 年 1 月广晟老挝确认实收资本 2,450,000.00 美元，折合 16,320,000.00 元人民币，未确认资本公积，调增期初无形资产 80,000.00 美元（折合 554,960.00 元人民币），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80,000.00 美元（折合 512,000.00 元人民币），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42,960.00 元人民币。

(13)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惠晟实业有限公司因调整前期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金额错误，调减无形资产 403,993,028.1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023,996.32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64,969,031.87 元。

(14) 广东省广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因老挝的矿权预计于 2020 年采矿资源枯竭，调整该矿权摊销年限由 25 年调至 6 年，据此调减无形资产 145,629,833.26 元，并调减由评估估值引起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57,167.52 元，外币折算差价对应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4,827,048.40 元。综上，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2,438,350.7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0,807,266.57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4,827,048.40 元。

(1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本公司两家下属子公司有色集团、广晟矿投进行投资，实质对方仅获得本公司支付的固定融资费，对子公司的权益不享有可变回报，本期调整以前年度支付的融资费至费用，调整减少其他应收款 286,416,388.89 元，调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0 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09,867.68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601,953.93 元；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604,795,970.63 元，调整增加专项储备 382,398.32 元；调整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52,235,326.61 元，调整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519,875,403.72 元。

(16) 广东广晟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韶关市曲江区广晟棚户区开发有限公司，2016 年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韶关市广晟十六冶置业有限公司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将该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调整为公允价值，实际应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调减期初无形资产 43,944,386.53 元，调减资本公积 29,693,221.9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4,251,164.55 元。

(17)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研究院、广州沙河宾馆有限公司因清产核资进行账务追溯处理，调减资产总额 6,367,361.18 元，调减负债总额 4,201,771.8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5,589.31 元。

(18) 2013 年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入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该公司采矿权于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被高估，现对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前期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计算有误，调增资产总额 10,409,752.05 元，调减负债总额

18,748,080.0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469,663.92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35,627,495.98 元。

(19)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金盛矿业有限公司、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前期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1,486,692.7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198.0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690,906.1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09,588.55 元。

(20)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东金弘丰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上年少记营业成本，调增 2016 年营业成本 1,017,583.9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54,396.00 元，调减应收账款 1,017,583.98 元，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254,396.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43,434.59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19,753.39 元。

(21) 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广州金典黄金销售有限公司因深圳分公司关闭，挂账的长期待摊费用——深圳分公司展厅装修费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592,012.92 元，未分配利润 796,006.46 元，少数股东权益 796,006.46 元。

(22) 深圳市长城惠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华集团）将其持有的东原宝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宝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威集团），转让价款为 88,020,000.00 元。广东宝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分批支付转让款，剩余 44,312,438.00 元一直未支付，惠华集团于 2012 年计提该款项的利息

8,469,885.02 元。惠华集团将应收利息调至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并与应收宝威集团转让款一同按照会计政策补计提坏账准备，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669,393.8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69,393.81 元，其中调减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12,929.21 元，调减 2016 年净利润 10,556,464.60 元。

(2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调整减少其他应付款 10,569,000.00 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0,569,000.00 元。

(2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因补提以前年度少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调减资产总额 188,399,848.6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325,157.81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2,074,690.82 元。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晟有色矿冶有限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应计利息，调增应付利息 3,208,186.0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5,885.6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02,300.39 元。

(26)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华晟电子有限公司调整历年累计应费用化而未费用化的开发成本，调减资产总额 45,538,880.7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24,829.1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2,314,051.56 元。

(27) 广东广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广晟地矿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因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费用等，调增资产总

额 1,310,080.17 元，调增负债总额 7,245,188.29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 5,935,108.12 元，其中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0,837.2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434,270.92 元。

(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8,503,960.86 元转让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6,803,168.69 元；2016 年 1 月 20 日，将其对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54,686,606.26 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54,686,606.26 元。因上述应收债权并未实质发生转让且转让时应收债权已预计无法收回，以上债权转让事项及相关的购买理财产品和财务顾问服务事项进行重述，共计调减资产总额 45,992,370.16 元，调增负债总额 6,803,168.6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665,649.7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0,129,889.08 元。

(29) 广东广晟地矿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和地质勘查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股东以探矿权出资的作价，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开发支出，调整增加开发支出 18,872,000.00 元，调整减少无形资产 18,872,000.00 元；根据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借款费用”，重新划分利息支出资本化期间，调整减少开发支出 3,108,586.42 元（2012-2013 年借款利息资本化调整增加开发支出 1,716,362.45 元，2014-2016 年借款利息费用化调整减少开发支出 4,824,948.87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

利润 3,108,586.42 元；冲回 2015 年多计提无需支付的租金 510,000.00 元，调整减少应付账款 510,000.00 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510,000.00 元；冲回 2013 年计提无需发放的开门利是费 9,000.00 元，调整减少其他应付款 9,000.00 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9,000.00 元。以上前期差错更正合计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4,710.66 元、少数股东权益 524,875.76 元。

(30)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武汉安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帝公司）43.3% 股权，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 65,000.00 万元转授予广东金晟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相关交易条款并不符合终止确认对安帝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应确认处置损益，调整减少 2016 年利润总额 579,160,705.74 元，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 95,727,068.94 元，调整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433,636.80 元，调整增加资产总额 70,839,294.26 元，调整增加负债总额 554,272,931.06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483,433,636.80 元。

(31)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以前年度未计提坏账准备、未确认预计负债以及调整以前年度会计账务处理计算错误等原因，调减资产总额 227,305,830.13 元，调增负债 98,491,810.42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8,310,296.97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487,343.58 元，其中调增资本公积 47,166,885.44 元，调减专项储备 9,071,928.3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25,582,300.64 元。

(32) 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因以前年度计提税费不准确（土地增值税等）等原因进行税费调整，调减资产总额 2,126,894.93 元，调增负债总额 101,507,718.3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0,584,419.05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53,050,194.24 元。

(33)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对 2017 年前已决诉讼没有进行账务处理，本年进行追溯调整，调减资产总额 30,178,066.19 元，调减负债总额 1,115,591.06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727,037.9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95,687.1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239,750.00 元。

(34)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晟有色矿冶有限公司因探矿证到期，原计入在建工程的探矿权使用费及工程投入进行费用化调整，调减资产总额 9,177,220.7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4,263.9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022,956.79 元。

(3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期合并抵消错误，合并层面调减存货 11,630,724.7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931,669.61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5,699,055.11 元。

(36) 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金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公司因调整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差异，调增累计折旧 5,322,088.2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250,114.2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71,973.98 元。

(37) 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因前期外币折算不准确，调增资产总额 3,161,516.19 元，调减负债总额 12,290.02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417,859.5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563,166.62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92,780.00 元。

(3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已完工工程未确认损益，调整减少预收账款 3,358,023.27 元，调整减少 2016 年财务费用 155,130.73 元；共计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6,912.80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511,110.47 元。

(39)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对于国有股转持给社保基金会和资金上缴中央金库后，相关国有单位核减国有权益。公司于 2014 年-2016 年间，将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975,637.00 股股份无偿转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账面价值金额合计 4,078,162.66 元，上期应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4,078,162.6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8,162.66 元。

(4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广晟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非专有技术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取得时间较早，由于技术过时，存货中因市场原因相关的产品 RS1012 及 RS2012 NRE 未达到产业化而形成沉没成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芯片等电子材料，库龄超过 3 年，技术已被淘汰，估计实际应用价值为零。调整减少资产总

额 42,655,308.70 元，其中存货减少 6,694,070.40 元、无形资产减少 31,173,035.0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4,788,203.29 元；调整减少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42,655,308.7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减少 30,037,868.39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2,617,440.31 元。

(41)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晟（老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后续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的金额有误，调减资产总额 7,948,795.09 元，调增负债总额 101.99 元，调减所有者权益总额 7,948,897.08 元，其中调增资本公积 512,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967,600.9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493,296.15 元。

(42)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惠晟实业有限公司因长期待摊费用核算错误，调减资产总额 2,560,009.3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3,565.46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346,443.84 元。

(4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核算错误，调减资产总额 3,616,322.7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886,532.51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270,209.74 元。

(44)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投资的风化壳型钒钛磁铁矿矿区地质勘查项目，于 2013 年发现无法进行开采，勘探结束不能形成地质成果，因此应将勘探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无形资产 5,345,333.49 元、调整减少开发支

出 55,124,615.81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0,850,098.89 元、少数股东权益 29,619,850.41 元。

(45) 2016 年度本公司已就南沙项目与合作方达成新的协议，新协议约定本公司每年度从项目公司获得保底分红，因此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冲回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损益调整，该事项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23,827,166.93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17,866.93 元，调整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9,300.00 元。同时根据新的协议对本公司原投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的还款金额、时间等的约定，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655,951.76 元、减少其他应收款 223,171,000.98 元、增加应交税费 3,484,950.78 元。

(46) 2016 年 5 月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因被投资企业增加新股东投资，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年度对期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进行调整，调整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10,946,259.84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7,335,608.29 元和其他综合收益 3,610,651.55 元。

(47) 本公司本年度补交 2012 年出售广晟有色股份股票需缴纳的营业税以及补交 2012-2014 年印花税，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57,024,847.90 元，增加应交税费 57,024,847.90 元。

(48) 本公司将以前年度发行永续债预计支付的承销费调整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00,000.00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48,000,000.00 元。

(49) 广东晟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房地产销售，冲销以前年度根据预估收入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89,691,007.9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89,691,007.94 元；根据税务局清算审核交换意见书补计提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调减未分配利润 233,608,052.23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233,608,052.23 元；冲回以前年度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23,470,543.94 元，调减应交税费 23,470,543.94 元。共计调减未分配利润 143,917,044.29 元。

(50)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挂账应收韶关市曲江区广晟棚户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曲江棚改）58,233,876.51 元，曲江棚改未挂账，调减应收账款 58,233,876.51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8,233,876.51 元。

(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569,220.77	5,301,427.31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4,149,362.94	5,277,557.13
流动比率	1.10	1.00
速动比率	0.75	0.73
资产负债率	67.90%	72.81%

2017 年末，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6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末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724,155.11	4,885,983.86
营业成本	5,747,167.46	5,401,171.33
利润总额	630,736.51	-839,808.25
净利润	495,195.89	-977,5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945.35	-1,054,46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01.23	279,95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51.11	-713,27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93.06	550,35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393.78	136,609.79

1、利润总额

2017 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为 630,736.51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470,544.76 万元，主要系上年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2、净利润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4,945.35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472,792.95 万元，主要系上年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长 105.25%，系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回款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259.35%，系偿还债务较多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6 年度减少 396.75%，主要系偿还债务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6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 3 月 11 日	15(5+5+5)	20 亿元	3.70%	2031 年 3 月 11 日
企业债	2016 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 7 月 21 日	15(5+5+5)	14 亿元	3.75%	2031 年 7 月 21 日
企业债	2016 年第三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5+5+5)	12 亿元	3.60%	2031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债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3月22日	5(3+2)	25亿元	4.59%	2022年3月22日
公司债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年4月12日	5(3+2)	18亿元	4.48%	2022年4月12日
中期票据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年6月14日	5(5+N)	15亿元	4.96%	2021年6月14日
中期票据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年9月5日	5(5+N)	10亿元	4.90%	2021年9月5日
中期票据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年12月23日	5(5+N)	15亿元	4.74%	2020年12月23日
中期票据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年3月27日	5	15亿元	6.40%	2019年3月27日
定向工具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年8月14日	5	15亿元	4.95%	2020年8月14日
定向工具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年6月25日	5	10亿元	6.40%	2019年6月25日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年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
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